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2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5.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6.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3月11日（T+2日）刊登的《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3月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3月6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2月2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孟范君农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131号）。孟范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已生效。

孟范君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5年2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0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4日收到于飞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飞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于飞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于其辞任须提请金隅集团股东注意的事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飞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于飞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于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经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亚东先生、杨衷核先生、李辰先生、章殷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妘女士、杨为佑先生、华秀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邱妘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妘女士、杨为佑先生、华秀萍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云女士、陈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亚东先生，1976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美国通用电气中国技术中心亚太区技术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新业务开发技术高级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先后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民建中央委员、宁波市政协常委、民建宁波市委会副主委、北大校友会（宁波）会长等。

金亚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的股权合计为19.59%，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衷核先生，1979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台湾籍，持有中国台湾地区护照，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宁波东旭成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与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衷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0万股，并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4%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李辰先生，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浙江太平洋化学有限公司、飞达仕新乐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内控经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9月历任萨基姆移动电话（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CL通讯（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25万股，并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2%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章殷洪先生，198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9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章殷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邱妘女士，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宁波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00年1月至2015年6月，历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邱妘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为佑先生，1975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1月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2006年3月于宁波工程学院工作至今，2007年12月晋升为副教授，2010年12月晋升为研究员；2013年2月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9年5月当选乌克兰工程院外籍院士；2020年7月当选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现任宁波工程学院微纳材料与器件创新研究院院长、“第三代半导体低维材料与器件”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负责人。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为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华秀萍女士，1978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宁波诺丁汉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等。现任宁波诺丁汉大学金融科技教授、博士生导师，区块链实验室主任。兼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秀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云女士，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核算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财务管理部经理。

王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哲先生，198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双拉工艺主管、精密涂布工艺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尖端材料研究院研发经理。

陈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1%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0日

至2025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金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章殷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王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陈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	《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邱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为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华秀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5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9	长阳科技	2025/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联系人：章殷洪、田庄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金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衷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章殷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王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陈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邱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杨为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华秀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4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云女士、陈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监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2%，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4,8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9.64%。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获悉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诚投资	否	25,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3日	2026年5月5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7.57%	0.80%	债权类投资
合计		25,000,000						7.57%	0.80%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39,890,000	64,890,000	19.64%	2.07%	0	0	0	0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69,400,000	69,400,000	22.99%	2.21%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3%	109,290,000	134,290,000	21.24%	4.2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0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拟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9,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含税）3.86%，最终均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金租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15,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盘江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马依公司资金需求，马依公司拟与贵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9,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含税）3.86%（最终均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月19日

3.注册资本：15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家红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3.51%，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42%，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6.07%。

7.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370,351.60万元，负债总额307,692.2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2,659.32万元；2024年1-9月，马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8.19万元，净利润-16,380.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0日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吴汝康

5.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交易等咨询；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贵州乌江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7.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贵金租赁资产总额83,829万元，负债总额18,23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5,593万元；2024年1-9月，贵金租赁实现营业收入2,455万元，净利润1,0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贵金租赁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金租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融资租赁方案主要内容

1.出租人：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3.租赁形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本金：9,000万元

5.租赁期限：36个月

6.租赁利率（含税）：3.86%

7.租赁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8.租赁款用途：用于马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9.租赁标的物：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生产设备。

以上事项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马依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通过盘活资产，以满足马依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马依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与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与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5年3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与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 投资金额：666,994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